

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9月11日，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酒泉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心点坐标东经：97° 53' 53.55" 北纬：39° 48' 48.66"），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荒地，北侧紧邻S215省道，过往车辆较多，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距离玉门东镇近2.8km。

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6732.35m²，建筑面积340m²。拟建营业站房165.47m²，其中包括便利店、综合办公室、盥洗间、发电房、壁挂炉间等。轻型钢网架罩棚1座500m²，新建哑铃型标准单柱加油岛4座，设2台四枪四油品、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型。油罐区占地面积为 180m²，设置 40m³ 汽油油罐 2 座、40m³ 柴油油罐 2 座、30m³ 柴油油罐 1 座，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采用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防渗漏检测系统，安装加油站管理系统及其它配套设施。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未建洗车中心和汽车维修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的批复（酒玉环审[2020]008 号）。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提供汽车维修更换机油的服务，不会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未设置危废暂存间。由于项目所处位置地下水埋藏水位较深，打井过程中未见到水，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项目采取埋地卧式 SF 双层储油罐。油罐和埋地管道采用加强级防腐保护层。在储油罐设置了油品泄漏防溢阀、检测报警装置，该装置具有防溢报警功能，确保不会因为加油过多、油罐泄露而造成油品外溢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变更后的处理系统能够更好的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加油站内设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内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及加油站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加油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05m³/a，经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缩机、加油机等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车辆噪声通过设置禁止鸣笛指挥等方式，以防车辆鸣笛造成一定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后油泥，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油罐清洗专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油泥不在厂区暂存，由清洗单位带走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台账工作。

八、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孙小娟

叶志勇

吴敬刚

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